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珮芬
電話：02-7736-5137
Email：huangp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90164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2-要點修正規定、附件1-發布令、本文-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原函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7點、第9點、第16點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1月11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18040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9年4月13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090053128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11/12 13:52:3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11/12

1090042222
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七點、第九點、第十六點
修正規定

七、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法救助關係。

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用人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，將上月工作津貼發給進用人員，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則。

九、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人費用：

1、工作津貼：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，每人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跨月上工者，首末月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

2、勞健保費用：進用人員勞健保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。

（二）業務執行費：本署與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及分署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四為限。

（三）其他費用：補助各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本計畫申請、彙整、管理、人員進用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，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為限。

十六、本計畫實施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090518040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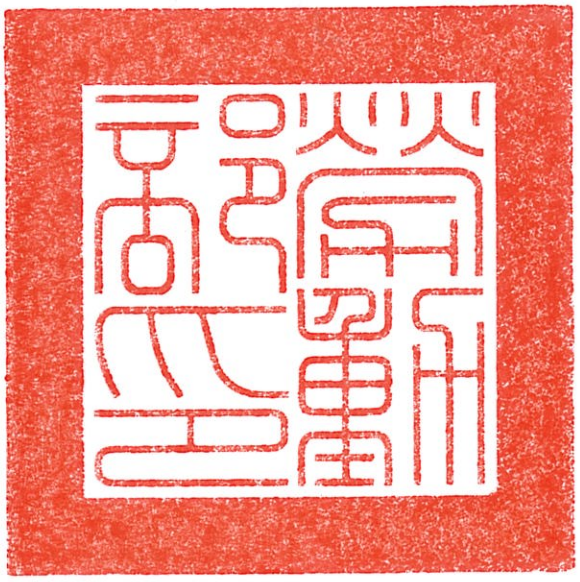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七點、第九點、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七點、第九點、第十六點

訂

部長 許銘春

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吳筱薇
電話：02-89956169
電子信箱：D74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0905180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7點、第9點、第16點規定
(05180402A0C_ATTCH8.pdf、05180402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第7點、第9點、第1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09051804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7點、第9點、第16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1 09:04:20

1090164060 收文日期:109/11/11